

《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标准制定的背景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是现代农村经济发展的基石。做好以改善农村信用环境和融资环境为主要内容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不仅关系农村金融的稳健运行，更关系农村基础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关系农村经济繁荣和农民增收。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意义重大。

2022年2月，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明确提出，健全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加快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广泛开展信用动态评价。2024年9月，广西农业农村厅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遴选工作，在“信用+监管”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探索“信用+金融”模式。

（二）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编制《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规范》团体标准是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优”，引导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依法履行主体责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信用评价成为农业农村领域政府监管、市场评价、消费选择、融资授信的重要依据。

编制《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规范》团体标准是贯彻农业农村领域规章制度、行业规范的重要内容。现行针对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的法规和政策文件分散在各个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它们相对比较零散，且有些政策文件条款之间存在重复，有时不同部门对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的要求还出现不完全一致的现象，亟需标准健全完善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体系。此外，有关政策文件的进一步落实和实施也需要标准配套以提供技术支撑。

编制《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规范》团体标准是农业农村领域敏捷治理的重要组成。标准化建设注重在平等信任基础上有效沟通，通过非强制和合作方式完成综合治理目标，既体现以人为本理念，也体现柔中带刚、刚柔并济的治理模式。针对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存在的信用问题，制定标准，为城市、企业开展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提供重要依据，是农业农村领域敏捷治理的重要组成，也是广西农产品生产行业柔性治理的重要支撑。

编制《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规范》团体标准是开展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分级分类管理的重要基础。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对综合体现行业发展，提升服务质量，促进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推进规范健康发展，具有显著作用。制定标准，全面推进标准的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

引导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按照标准要求规范行为，将成为广西农产品生产行业提档升级的重要驱动力。

（三）主要工作过程

任务下达后，2024年8月，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联合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协会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全面开展调研广西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情况，了解广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现状和问题，并通过梳理研究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提出编制《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建议。

以农业农村领域信用监管相关政策文件和实际工作经验为基础，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实际进展，标准内容是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的具体实践，针对行业或社会关切的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要问题研究确定的。

2025年4月，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协会组织广西绿色食品发展站、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广西农业农村厅、广西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分行、广西市场监管局等多单位参加讨论修改完善，不断完善标准编制内容，并形成团体标准《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及（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二、标准制修订原则和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全面性：本标准力求覆盖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

全主要的管理和服务要求；

2. 可重用性：我国农业农村领域已制定了大量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在相关章节努力引用或重用现有标准或标准已有的相关条款；

3. 合规性：我国相关行政监管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发布了农业农村领域的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本标准确保符合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并努力细化使法规和政策文件进一步落地实施；

4. 可操作性：本标准编制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广西农产品生产行业的具体实践，标准条款内容力求清晰直观，对广西农产品生产行业相关利益方具有操作性，同时也兼顾行业或企业创新管理的理念和方法。

（二）标准主要内容与确定论据

1.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方法、信用等级划分及其含义、评价流程、数据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其他省市自治区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可参考使用。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

——评价指标

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指标见表 1。

表 1：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权重)	评分细则
一、主体基本情况（30 分）	（一）基础信息（20 分）	《广西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基	1、基础信息完整度（6 分）	不完整不得分；每项变动不更新扣 1 分；

		础信息		完整得 6 分
		金融财税信息	2、金融税收信息记录（6 分）	有不良记录不得分；无不良记录得 6 分
		行政处罚信息	3、行政处罚信息记录（8 分）	有处罚记录不得分；无处罚记录得 8 分
	（二）生产内控制度（10 分）	建立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生产记录制度、合格证管理制度等	4、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标准或体系认证文件（2 分）	没有不得分；有得 2 分
			5、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2 分）	没有不得分；有得 2 分
			6、无害化处理制度（2 分）	没有不得分；有得 2 分
			7、产品采收销售记录制度（2 分）	没有不得分；有得 2 分
			8、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管理制度（2 分）	没有不得分；有得 2 分
二、过程管控情况（50 分）	（三）投入品管理（10 分）	投入品采购、用药、农事管理记录等	9、投入品购买记录（2.5 分）	没有记录不得分；记录不完整扣 1 分；记录完整得 2.5 分
			10、投入品使用记录（2.5 分）	没有记录不得分；记录不完整扣 1 分；记录完整得 2.5 分
			11、无害化处理记录（2.5 分）	没有记录不得分；记录不完整扣 1 分；记录完整得 2.5 分
			12、产品采收销售记录（2.5 分）	没有记录不得分；记录不完整扣 1 分；记录完整得 2.5 分
	（四）合格证开具（10 分）	规范开具合格证	13、实施合格证追溯管理（10 分）	有不规范开具不得分；每规范开具一批得 1 分
	（五）产品检测（25 分）	农产品自检或委托检测	14、快速检测（5 分）	没有不得分；有得 5 分
			15、定量检测（5 分）	没有不得分；每次检测得 1 分
		行业主管部门抽样检测	16、配合农产品风险监测、监督检查工作（5 分）	不配合不得分；配合得 5 分
			17、抽样检测中未发现不合格产品（10 分）	发现不合格产品不得分；未发现不合格产品得 10 分

	(六) 技术力量 (5 分)	配备专 职 技 术 人 员 (质量安全负责人)	18、配备专 职 技 术 人 员 (质量安 全负责人) (5 分)	不配备不得分, 有配 备得 5 分
三、行业认可水 平 (20 分)	(七) 产品认证 (10 分)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 品、地理标志农产品 授权、全国名特优新 农产品、良好农业规 范 (GAP) 等认证	19、产品认证、 登记 (10 分)	无认证不得分, 有认 证得 10 分
	(八) 体系认证 (2 分)	HACCP 管 理 体 系、 ISO22000 食品安全 管理体系、ISO9000 质 量管理体系等认证	20、体系认证 (2 分)	无认证不得分, 有认 证得 2 分
	(九) 企业荣誉 (5 分)	获得国家、自治区、 市、县级龙头企业或 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 社、家庭农场称号; 获得健康养殖示范 区、现代特色农业示 范区等	21、国家、省、 市、县级荣誉 (5 分)	无荣誉不得分; 省级 以上荣誉得 5 分; 市 级以上荣誉得 3 分; 县级荣誉得 2 分
	(十) 奖励信息 (3 分)	奖励信息	22、各级政府及 部门给予的奖励 (3 分)	无奖励不得分; 每项 奖励得 1 分

——评价方法

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分满分为 100 分。评价主体根据每项信用评价指标及其评分细则, 加总得出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分。

——信用等级划分及其含义

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分为六个等级, 从高到低分为 AAA 级、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信用等级划分标准及其等级符号含义见表 2。

对于近三年有违法行为或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采取“一票否决制”, 直接评定为 D 级。

表2: 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划分及其含义

信用等级	信用评级量化分值	含义
------	----------	----

AAA	96 分以上	评价对象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水平极好，具有完整且很好的信用记录。
AA	(91, 95)	评价对象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水平很好，具有完整且良好的信用记录。
A	(81, 90)	评价对象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水平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尽管存在一些影响其未来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不确定因素，但这些因素对其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的能力和意愿的影响较小。
B	(71, 80)	评价对象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水平一般，信用记录正常，但未来易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的能力和意愿有波动。
C	(60, 70)	评价对象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水平较弱，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来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不明朗，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的能力和意愿较弱。
D	60 分以下	评价对象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水平较差，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来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不明朗，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的能力和意愿弱。

——评价流程

(一) 启动评价

评价主体组织开展广西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企业信用评价。

(二) 数据采集

1、采集数据

评价数据主要包括以下八个方面：

- a) 企业基本信息；
- b) 过程控制信息；
- c) 行业认可信息；
- d) 社会反馈信息；
- e) 其他依法应纳入的行政管理信息。

2、采集形式

采集路径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a) 评价主体自报。评价主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价指

标要求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以其提交材料中所反映的实际情况作为相应指标的评价依据。佐证材料的内容和形式以实际评价工作需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文件、案例、图片等；

b) 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评价指标要求协助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以其提交材料中所反映的实际情况作为相应指标的评价依据。佐证材料的内容和形式以实际评价工作需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文件、情况说明等；

c) 公开数据查询。渠道包括相关部门和单位网站及其所发布的报告等。数据采集原则上以信用主体以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数据为准，如果评价主体以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未能提供相关数据，则以查询到的公开数据进行辅助评价。

（三）核实分析

对采集到的原始数据核实验证，清洗、剔除或更正问题数据并记录留痕，确保评价数据的准确、可追溯。

评价数据的核实验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函电确认；

数据分析；

交叉验证。

（四）给出评价结果

评价主体根据评价方法给出评价结果。

（五）评价结果公示

评价主体应向社会公示评价结果。

（六）异议处理

评价对象对公示的评价结果有异议，可以向评价主体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评价主体完成核查后，应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七）评价结果公布

公示期结束后，评价主体应在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上公布没有异议或经异议处理的评价结果。

2. 标准确定的依据

标准研究起草过程中，标准内容是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的具体实践，针对行业或社会关切的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要问题研究确定的。

（1）主要参考的国家标准：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2018 信用基本术语

■GB/T 22119—2017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

■GB/T 34830.1—2017 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1部分：

总则

■GB/T 34830.2—2017 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2部分：

内容

■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

■GB/T 36444—2020 公共信用信息标准总体架构

■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2）主要参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

■ “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 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 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2024 年)

三、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本标准有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实施。本标准的实施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情况。

1、本标准与现行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规的关系主要体现在：

（1）现行针对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的法规和政策文件分散在各个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它们零散且有些政策文件条款之间存在重复。本标准系统性地将涉及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的内容条款按照一定业务逻辑进行重新组织，确保标准主要内容和现有政策文件之间保持一致。

（2）本标准部分条款是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具体落实，即是对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条款的进一步细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记载行政处罚等信息，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的应用和管理。《“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提出，健全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加快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广泛开展信用动态评价。

（3）现有相关部门制定涉及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的法规或政策文件，它们的范围更广，既有针对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状况，也有针对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行为规范。本标准只针对信用评价，其他内容不涉及。因此，对相关法规政策文件条款的也是按照其与广

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的相关性进行适当选取。

2、本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目前，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尚无国家强制性标准。

3、本标准和相关标准的关系

目前，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尚无相关标准。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将为健全完善广西农产品生产行业、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等分类分级管理的相关制度规范起到重要示范作用，推动建立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认证评价机制，助力规范广西农产品生产行业、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等的经营行为和生产行为，以及建立相应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有关政府部门可采信或参考相关第三方机构的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结果，以进一步引导和促进广西农产品生产行业的健康发展。

通过实施本标准，能够有效地引导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规范行为，快速提升政府部门对广西农产品生产行业的管理和服务能力，把行业的规范管理与促进发展有机融合起来，维护各个主体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形成政府管理、企业自律、社会监督、个人自觉的多元共治格局，共同营造良好的广西

农产品生产行业发展环境。

六、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尚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七、致谢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多方专家及工作人员的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协会

2025 年 6 月